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2 檢管 2003)字第 7829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2003 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					Mark Control of the C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龔洺鋒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25
	(黑色頭套)	100			36	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龔洺鋒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25
	(咖啡色口罩)					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	1件		龔洺鋒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25
	(黑色短上衣)					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	1件		龔洺鋒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25
	(黑長褲)					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	1 雙		龔洺鋒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25
	(愛迪達黑色白					催領
	紋運動鞋)					
6	其他一般物品	1支		龔洺鋒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25
	(realme 智慧					催領
	型手機)					
7	其他一般物品	1個		龔洺鋒	高雄市林園區	114. 9. 25
	(銀色半罩安全					催領
	帽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